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為依歸。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估計及預測將取決於多項不受本集團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知名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我們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住宅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市場被視為集中市場，二零一七年度五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49.4%，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住宅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位列榜首，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的12.0%。

我們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計劃的註冊分包商。有關本集團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有關本集團就此等資格所適用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對本身能力引以為傲，並善用有關能力承接大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工程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承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於過去悠久經營歷史中，我們曾為多個知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並已與香港各大物業發展商、建築及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承辦商以及主要暖通空調品牌的知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某程度上礙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由相對少數龍頭

財務資料

物業發展商主導(尤其大規模型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特殊形態，加上我們的項目為時相對較長，往績記錄期內五大或(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三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0.0%、100.0%及100.0%，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45.6%、40.8%及40.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部收入均源自向私營項目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分別約為128,0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及125,800,000港元。我們將私營項目歸類為並非由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發展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共承接41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573,200,000港元，其中13份合約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兩個新項目，獲批合約總額約為198,300,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0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獲批原訂合約總額約為570,800,000港元。

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資料來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取得，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一段一併閱讀。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往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香港的建築活動

我們於香港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一般專注於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我們的項目規模可能視乎相關物業發展項目規模而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收入均源自向私營項目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28,0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及125,800,000港元。香港建築活動(特別是私人物業發展)的轉變可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構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費用佔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43.3%、43.7%及39.5%，而物料及耗材成本則佔同期服務成本約35.6%、28.6%及37.6%。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可能於我們獲得項目後出現波動，或會偏離我們於投標階段的估計。倘分包費用或物料及耗材成本意外增加，增幅令本集團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而並無獲足夠補償或項目收入並無增加，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料及耗材成本主要與關於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採購及使用的物料及耗材。另一方面，視乎項目規模、所需特定技術、要求的竣工時間表及可動用人手，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協助我們完成項目實地工作。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用指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款項，故可能因應項目規模、所需參與程度及工程複雜程度而變動。

就投標定價時，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照若干因素(例如項目規模及持續時間、所需分包商數目及類型、物料及耗材的供應及成本以及項目所需技術難度及規格)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項(包括我們的收入)維持不變，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出現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的波動分別假設為3%、6%及9%，乃參照往績記錄期內過往相關波動而釐定。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 3%	+/- 6%	+/-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1,180	2,370	3,55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950	1,890	2,84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880	1,760	2,630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3%	+/- 6%	+/-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990	1,980	2,96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790	1,580	2,37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730	1,470	2,200

物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 3%	+/- 6%	+/-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料及耗材成本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970	1,950	2,92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620	1,240	1,86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840	1,670	2,510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3%	+/- 6%	+/-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810	1,630	2,44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20	1,040	1,55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700	1,390	2,100

勞工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16,9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毛利將受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維持不變，直接勞工成本出現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分別假設為3%、6%及9%，乃參照往績記錄期的直接勞工成本過往波動而釐定。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 3%	+/- 6%	+/-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500	1,010	1,51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10	1,010	1,52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420	840	1,260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420	840	1,26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430	840	1,27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50	700	1,050

獲授項目

本集團爭取獲得具規模及有利可圖項目的能力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動力之一，以及維持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按非經常及個別項目基準進行營運。由於我們通常透過投標方式取得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合約金額的新項目，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將受負面影響。

勞工供應

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涉及勞工密集工作。合資格建築工人及工程人員短缺可能影響我們承接項目以及提供適時及／或符合客戶預期質素的服務能力，或會導致工程延期竣工及／或遭索取違約金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服務水準及工程質素並適時完成項目的能力

提供保證期作為質素保證的部分屬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的慣常條款。倘出現有關服務質素問題或項目延期，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此外，服務水準及工程質素通常為客戶招標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服務水準及工程質素或適時完成項目，則可能對我們競爭及取得新項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蒙受不利影響。

提交標書時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準確度

我們的收入視乎所投得個別項目的規模及數目而定。本集團須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於提交標書時釐定具競爭力及實際可行的價格。我們無法保證項目所需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過編製標書過程中作出的初步估計。完成項目所涉及實際時間

財務資料

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無法預測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其他意料之外的問題及情況。任何重大偏離或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萬通冷氣機電、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上述公司均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張氏家族」)共同控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涉及純粹增加一間新成立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張氏家族與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新控股公司，故最終控制權並無變動，且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亦無實質變動。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故張氏家族仍然保留風險及利益，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及3。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關鍵且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o)「重大會計政策—(o)收入確認」。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d)「重大會計政策—(d)廠房及設備」。

工程服務合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重大會計政策—(g)客戶合約」。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重大會計政策—(g)客戶合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i)「重大會計政策—(f)(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但無實質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以下三大金融資產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本集團所作評估，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是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重大會計政策—(e)租賃資產」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不同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入賬。

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

財務資料

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21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是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28,030	110,467	125,846
服務成本	(91,121)	(72,294)	(74,120)
 毛利	 36,909	 38,173	 51,726
其他收入	1,530	1,495	826
行政開支	(13,006)	(17,850)	(19,624)
[編纂]開支	—	—	(3,872)
財務成本	(548)	(537)	(322)
 除稅前溢利	 24,885	 21,281	 28,734
所得稅	(4,169)	(3,578)	(5,3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716	 17,703	 23,404

綜合收益表選項概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均來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主要關於在香港安裝暖通空調系統。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類型、所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影響確認收入時間的項目完成階段所推動。由於我們多數透過競爭性投標取得項目，故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投標表現可能影響財務表現。提交標書後，我們是否投得有關項目取決於客戶決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另一方面，本集團按月向客戶提出進度款申請，當中載列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完成的工作量計算的已完成工程數量及價值。接獲進度款申請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審閱已完成工程部分，一般而言會於審閱後30日內向我們發出糧款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約所規定一般信貸期為自發出糧款證書起計介乎30至45日。

本集團一般就釐定申請投標的投標價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視乎特定合約條款，有關服務可能包括於履約時採購將由我們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增加及／或修改工作範圍，我們或須執行該等影響時間及成本的工程，並將原訂合約條款相關修訂認為工程變更指令。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通常透過糧款證書方式確定。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運作流程—執行階段—工程變更指令」一段。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安裝服務	97,457	76.1	89,790	81.3	87,216
安裝服務連暖通 空調系統採購	30,573	23.9	20,677	18.7	38,630
總計	<u>128,030</u>	<u>100</u>	<u>110,467</u>	<u>100</u>	<u>125,846</u>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收入總額中，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分別為4,3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分別約3.4%、2.2%及12.5%。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項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具規模項目概要，該等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所貢獻收入約為292,000,000港元：

項目代號	客戶 (附註1)	往績記錄期內確認收入			往績記錄 期內 確認收入 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T14	客戶A	42,126	16,087	23,113	9,667	48,867	進行中
MT12	客戶B	36,420	23,956	5,064	1,371	30,391	已完成
MTW2	客戶D	32,413	—	544	15,234	15,778	進行中
STP17008	客戶C	32,280	—	1	178	179	進行中
MT8	客戶A	29,392	3,786	1,516	4,120	9,422	已完成
MT9	客戶A	28,630	16,687	4,485	1,866	23,038	已完成
STP16007	客戶C	25,192	—	—	6,211	6,211	進行中
MTW3	客戶F	23,035	—	—	2,573	2,573	進行中
STP14001-1	客戶C	22,519	18,641	1,710	3,200	23,551	已完成
STP15004	客戶C	22,100	147	11,392	11,360	22,899	進行中
MT15	客戶A	21,926	5,350	14,503	2,073	21,926	已完成
MT10	客戶A	19,373	10,936	982	393	12,311	進行中
STP16002	客戶C	16,800	—	1,051	11,181	12,232	進行中
MTW4	客戶F	16,429	—	—	8,526	8,526	進行中
MT19	客戶B	14,660	—	—	3,002	3,002	進行中
STP16001	客戶B	12,880	—	299	8,698	8,997	進行中
MT16	客戶B	12,484	3,006	7,671	1,536	12,213	已完成
MT7	客戶A	12,300	1,426	2	1,084	2,512	已完成
STP16008	客戶C	11,488	—	—	4,329	4,329	進行中
MT18	客戶B	10,700	—	498	6,722	7,220	進行中
STP15003	客戶B	10,680	743	9,572	853	11,168	進行中
MT13	客戶A	10,233	3,244	81	1,371	4,696	已完成
STP17003	客戶C	13,080	—	—	可忽略	可忽略	進行中
MT21	客戶G	18,800	—	—	—	—	進行中
總計		<u>104,009</u>	<u>82,484</u>	<u>105,548</u>	<u>292,041</u>		

附註：

- 合約金額指訂約方協定的原訂合約金額，惟不包括因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作出的任何後續增加或修改，故就項目確認的最終收入可能與原訂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及所佔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9,498	43.3	31,582	43.7	29,276	39.5
物料及耗材	32,473	35.6	20,711	28.6	27,837	37.6
直接勞工	16,831	18.5	16,915	23.4	13,945	18.8
其他	2,319	2.6	3,086	4.3	3,062	4.1
總計	<u>91,121</u>	<u>100</u>	<u>72,294</u>	<u>100</u>	<u>74,120</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料(例如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的供應商；及(ii)我們所委聘協助完成施工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進行。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佔服務成本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39,5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佔總服務成本約43.3%、43.7%及39.5%。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分包商獲聘協助我們完成項目施工。我們於某一期間就特定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可能視乎項目的範圍、所需勞動水平及建設階段而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費用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有約4個百分點的波動，經考慮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進行項目的不同階段、進度及規模，我們認為有關波動屬合理水平。

物料及耗材

物料及耗材成本佔服務成本第二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物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35.6%、28.6%及37.6%。物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涉及我們就項目所採購及使用的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物料(例如喉管及配件)。我們一般根據各項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就項目所用主要物料及耗材下達訂單，以更有效管理其交付時間及我們的實際安裝及應用時間表。因此，有關物料及耗材通常在交付後短時間內應用於我們的現場安裝工程，因此，我們毋須就業務營運維持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物料及耗材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暖通空調系統	13,094	40.3	5,934	28.7	14,101	50.7
其他物料及耗材	19,379	59.7	14,777	71.3	13,736	49.3
	<u>32,473</u>	<u>100</u>	<u>20,711</u>	<u>100</u>	<u>27,837</u>	<u>100</u>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暖通空調系統的成本約為13,1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物料及耗材總成本約40.3%、28.7%及50.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產生暖通空調系統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我們需要為客戶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產生較少收入所致。因此，我們購入的暖通空調系統減少，導致暖通空調系統成本下降。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員工所佔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6,800,000港元、16,9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8.5%、23.4%及18.8%。直接勞工成本佔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年內物料及耗材以及服務成本總額相應百分比整體減少。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9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17.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項目的實際階段及進度投入較少勞動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地盤管理費及汽車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約為2,3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8.8%、34.6%及41.1%。毛利率因應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的服務性質(尤其是是否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我們的投標策略(影響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分包服務的使用程度、勞動力及物料需求、項目規模及持續時間等，視乎某一年度內我們所進行項目的完成階段、已完成工程數量及相應確認的收入比例而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波動。我們各年的利潤率亦受客戶核證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及核證所需時間影響，普遍於我們根據相關原訂合約完成大部分工程後方會開始核證，更常見的是接近相關項目實際完成時間甚或實際完成之後。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淨安裝服務	29,286	30.0	32,711	36.4	42,749	49.0
安裝服務連暖通 空調系統採購	7,623	24.9	5,462	26.4	8,977	23.2
總計	<u>36,909</u>	<u>28.8</u>	<u>38,173</u>	<u>34.6</u>	<u>51,726</u>	<u>41.1</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汽車收入及(ii)其他服務收入，包括維修服務及往績記錄期內確認訂購銷售暖通空調系統的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963	11,205	14,291
餐飲及酬酢開支	793	1,051	915
租金及差餉	318	1,005	420
折舊	1,088	1,173	7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4	224	595
維修及保養	409	216	230
交通	759	1,023	1,210
保險	492	262	173
公共設施及通訊	109	183	162
稅務罰款	—	754	—
其他	601	754	833
	<hr/>	<hr/>	<hr/>
	13,006	17,850	19,624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2%、16.2%及15.6%。員工成本包括提供予管理團隊及後勤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佔我們的行政開支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行政開支約61.2%、62.8%及72.8%。與項目並無直接關連的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折舊開支確認為行政開支。交通開支主要指汽車開支、燃料成本及汽車登記及牌照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關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予企業服務顧問、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的費用。

稅務事件的稅務罰款、原因及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務罰款為754,000港元，主要由於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賬目時發現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出現若干錯誤。

財務資料

稅務事件的背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彼等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進行審核，法定核數師就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

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委聘執業會計師鄧志釗先生(「鄧先生」)擔任財務總監，以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有關鄧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在鄧先生的監督及指導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我們亦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審計賬目委聘新法定核數師。

在編製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審計賬目過程中，鄧先生就營運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進行審閱。其後注意到營運附屬公司採納「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有關期間將予確認收入金額(及相關合約成本)時，於二零一六年前確定的合約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並無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相關條文。在準確應用「完工百分比法」並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時，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應課稅溢利於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相應報稅表分別合共少報約20,3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建築合約收入視乎建築合約的總收入估計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當建築合約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將參考於結算表日期建設工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由於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我們注意到少報應課稅溢利金額主要由於時間差異性質，以及委聘鄧先生領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前會計人員缺乏專業培訓及經驗在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下準確應用「完工百分比法」。以下為與營運附屬公司新法定核數師的討論，上一年度調整包括：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約收入的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
- (c) 重新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及
- (d) 若干收入及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

已計入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修正財務數據。

財務資料

萬通冷氣機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港元		
順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保留盈利港元	(6,197,902)	7,470,530	1,272,628	4,185,685	-*	146,388	245	146,633	5,823,191	1,969,824 [#]	72,528	53,398	125,926	430,187
如財務報表先前呈報：														556,113
會計調整的性質及影響														
(a) 因未妥善採納相關會計政策而發現確認收入、成本及開支誤差														
—對收入的影響	—	9,315,614	9,315,614	3,772,379	13,087,993	—	14,672,244	14,672,244	679,824	15,352,068	—	24,370,091	(8,735,762)	
—對直接成本的影響	—	—	—	251,491	251,491	—	(3,385,931)	(3,385,931)	10,265,881	6,879,950	—	(24,370,091)	8,223,278	
—對其他收入的影響	—	—	—	—	383,735	383,735	—	—	447,781	447,781	—	—	(16,146,813)	
—對行政开支的影響	—	—	—	609	(52,395)	(51,786)	—	—	(1,464,702)	(1,464,702)	—	—	—	
—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	—	—	(31,560)	(31,560)	29,106	(2,454)	—	—	3,564	3,564	—	—	(512,484)
—	—	9,284,663	9,284,663	4,384,316	13,668,979	—	11,286,313	11,286,313	9,932,348	21,218,661	—	—	—	(512,484)

(b) 已修訂所得稅開支、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
稅項負債以處理上
述調整及更正先前
計算誤差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通派發股息5,458,31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冷氣工程派發股息4,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修正及補救措施

為確保上述稅務事件以適當及專業態度修正及處理，我們委聘稅務顧問提供稅務意見及建議修正措施，並作為我們的香港稅務代表及與稅務局溝通的渠道，處理上述稅務事宜。就此方面，稅務顧問已審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先前年度報稅記錄，包括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利得稅計算表、評稅通知書及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重列財務報表。

在稅務顧問協助下，完成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後，我們隨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作出自願披露，以書面方式通知稅務局有關過往年度調整及經糾正財務數據，並提交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及稅項計算(包括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稅務調整)。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應繳的補加稅項分別合共約2,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悉數支付最終補加稅項。

連同上述自願披露，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5)條，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亦就完成及最終解決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XIV部可能向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採取的任何行動，在不損害權利的基礎上向稅務局建議以分別以罰款約313,000港元及441,000港元(按少收稅款的8%、判定利息及按年複息計算)代替起訴。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出函件表示接納建議以罰款代替起訴，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亦因此全面解決有關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稅項罰款增加。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稅務事件的所有相關事宜已達成最終結論，根據稅務條例，不會就上述稅務事件向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作出進一步起訴。

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後，因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相關條文確認項目收益及相關成本而對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財務表現所構成影響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中充分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正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收入確認條文而產生的保留盈利(即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差額已於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各集團公司的追溯重列項目中恰當反映。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任何往年確

財務資料

認錯誤已計入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並繳納稅款。此外，鄧先生亦審閱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會計記錄，發現完工百分比所有其他項目的合約收入款項(及相關合約成本)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確認，並無發現任何相若時間誤差。

為防止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鄧先生將監督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採取適當會計政策；及(b)鄧先生將審閱會計團隊所編製每月管理賬目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c)鄧先生亦將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及(d)如有需要，將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守稅務相關法例及規定。

稅務意見及彌償

有關過往稅務事件及所採取的修正及補救行動，稅務顧問建議：

- 任何人士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另處罰款金額為少報稅款金額的三倍。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倘任何人士並無就相同事件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起訴，則按照有關條例評估額外稅項，金額不超過少報稅款的三倍。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並無涉及故意逃稅的指控一般按照稅務條例第82A條以行政方式處理，即以繳交額外稅款的方式判處罰款。
-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修訂本)(「**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稅務局一般根據既定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定稅務狀況。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亦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沒有採用合約完成後才確認利潤的「合約實現法或完成法」。在財務報表中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獲確認的利潤亦應用以計算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若納稅人以這個方法擬備財務報表，他便不能以利潤須待整項合約完成後才可予以評稅為理由，將該利潤剔除於應評稅利潤之外」。
- 由於稅務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會計人員過往缺乏專業培訓及經驗在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下準確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有關錯誤並非故意或意圖造成。此外，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原訂無保留意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各課稅年度申報香港利得稅，當時認為有關申報準確無誤。就此方面，稅務局根據「先評後核」評稅政策的利得稅報稅表發出「評稅通知書」/「評定虧損通知書」。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批准(並作出上年度調整)時，營運附屬公司隨即提交二零一六／一七年利得

財務資料

稅報稅表及利得稅計算表(包括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稅務調整)，並準時知會稅務局有關額外應評稅利潤。鑑於上文所述，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故意在香港逃稅，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不太可能對營運附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作出刑事起訴。

- 此外，由於稅務局發出官方函件表示接納營運附屬公司建議以罰款代替起訴，且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已妥為支付罰款，有關上年度調整的稅務事件已達成最終結論，稅務局將不會就稅務事件根據稅務條例對營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起訴。稅務顧問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稅務事件概無引致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須承擔任何其他法律後果。
- 因正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收入確認條文而產生的保留盈利(即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差額已於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追溯重列項目中恰當反映。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任何往年確認錯誤已計入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並繳納稅款。

根據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針對本集團及董事的其他法律後果或刑事起訴不大可能出現，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此外，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由於或有關[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亦信納本集團具有有效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稅務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經考慮(i)稅務事件的性質及所採取修正及補救行動；(ii)稅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基礎；及(iii)我們採納及執行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

財務資料

同意，稅務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08至3.09條項下的董事職務，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資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499	442	265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49	95	57
	<hr/>	<hr/>	<hr/>
	548	537	32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8%、16.8%及18.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369	3,985	4,676
遞延稅項	(200)	(407)	654
	<hr/>	<hr/>	<hr/>
	4,169	3,578	5,33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700,000港元、17,7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就項目確認收入具有週期性，因項目持續時間、某一年度內完成的工作量及某一年度內客戶核證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而異。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項目收入，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執行階段(即就某一項目產生重大成本以及履行大量執行及現場工作的階段)確認合約收入的最重要部分。此外，鑑於客戶在核證工程變更指令付款方面的做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運作流程一執行階段一工程變更指令」一段)，於實際完成項目後可能根據客戶發出糧款證明書的進度在某一年度確認龐大額外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0,500,000港元增加約15,400,000港元或13.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5,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若干大型項目(包括MTW2、STP15004、STP16002、MTW4、MT14及STP16001)的大部分收入合共約64,7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該等項目已完成及／或進行大部分工程；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確認的收入約1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按年增加約13,300,000港元，原因為若干大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STP15004及MT14(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將獲發實際竣工證明書)、STP14001及MT8)大量涉及增加及修改工程的工程變更指令成功得到客戶核證，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總收入超過12,0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2,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4,100,000港元，增幅為約1,800,000港元或約2.5%。儘管整體服務成本相對維持穩定，但物料及耗材應佔百分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對較高，而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應佔百分比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進行更多需要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並就此確認更多合約收入。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1,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600,000港元或約35.5%。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6%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1.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高，部分由於工程變更指令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7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約12.5%。誠如本文件「業務一運作流程一執行階段一工程變更指令」一段所述，我們應客戶要求按照工程變更指令並根據其規定時間表執行影響時間及成本的增加及／或修改工程。然而，我們就有關工程變更指令項下已完成工程應收的補償金額(即費用及收費)有待與客戶磋商並須經客戶透過發出付款證書同意及決定(通常接近項目實際完成時間甚或實際完成之後)方能確定，導致整體毛利率出現週期性波動。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服務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約9.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3,100,000港元，部分被(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的已繳付非經常性稅務罰款約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搬遷及整合辦公室後租金及差餉開支減少約600,000港元所抵銷。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水平整體提高及僱員人數整體上升。

[編纂]開支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編纂]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每月平均未償還結餘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49.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的情況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8%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7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3,400,000港元，增幅約32.2%。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0%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6%，主要由於上述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8,000,000港元減少約17,600,000港元或13.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0,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合約收入及工程變更指令收入分別減少約15,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所致。

淨安裝服務的合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7,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9,800,000港元，而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合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0,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700,000港元，兩者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多個大型項目(包括MT12、STP14001-1、MT9及MT14)根據各自的項目執行進度，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絕大部分合約收入。另一方面，來自工程變更指令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1,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2,300,000港元，減幅約18,800,000港元或約20.7%。減少主要由於(i)物料及耗材成本減少約11,8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自需要採購將安裝暖通空調系統的

財務資料

項目取得的收入較少；及(ii)分包費用減少約7,900,000港元，一般與淨安裝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幅約1,300,000港元或約3.4%。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8%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6%，部分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間來自需要淨安裝服務及需要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收入所佔百分比出現變動。具體而言，需要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通常與較大合約金額有關，我們一般就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錄得較低利潤率，與淨安裝項目相比整體毛利率普遍較低。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淨安裝服務項目所貢獻收入百分比較高，故所呈報整體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13,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約37.2%主要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3,200,000港元；(ii)餐飲及酬酢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ii)租金及差餉開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在搬遷及整合辦公室的過渡期間租用兩個新增辦公室而增加700,000港元；及(iv)稅收罰款撥備約800,000港元。

有關稅收罰款詳情，請參本節「經營業績—行政開支」一段。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約為500,000港元。

所得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約16.8%。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0,7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14.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7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2%下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0%，主要受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現金需求為結付所提供之服務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主要資金來源(即股東股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若干銀行借貸)應付此等現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務求於所有重大時間維持合理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一般營運、融資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促使在承接新商機時作出有效適時的管理決定。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12	27,338	(28,0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9)	(1,344)	2,0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66)	(11,940)	5,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7	14,054	(20,7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9)	(4,132)	9,92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2)	9,922	(10,81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並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主要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我們所承接合約工程的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100,000港元，主要受(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3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淨額增加約18,900,000港元；及(iii)繳付香港利得稅約11,9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有關影響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0,0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300,000港元，主要受(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6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有關影響因合約資產淨額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繳付香港利得稅約2,6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主要受(i)合約資產淨額減少約11,500,000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6,100,000港元影響。有關影響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700,000港元；及(iii)繳付香港利得稅約1,2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主要指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900,000港元及有抵押存款減少約1,300,000港元，因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指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700,000港元，因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主要指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0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存款增加約1,300,000港元，因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800,000港元而被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主要指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約11,700,000港元，因(i)償還銀行借貸約2,60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約1,200,000港元；(iii)支付[編纂]開支約1,200,000港元；及(iv)向董事墊款約1,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主要指(i)償還銀行貸款約2,200,000港元；(ii)融資租賃付款900,000港元；(iii)向董事墊款1,200,000港元；及(iv)派付股息約8,600,000港元，因新造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200,000港元，主要指(i)向董事墊款約16,500,000港元；(ii)派付股息約9,50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付款約1,000,000港元，因新造銀行貸款約1,200,000港元及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75	11,314	40,825	23,151
合約資產	14,892	15,677	29,194	39,516
應收董事款項	18,947	13,566	14,673	14,2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498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90	15,652	1,838	7,18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50	1,252	—	—
	<hr/>	<hr/>	<hr/>	<hr/>
	67,652	57,461	86,530	84,0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1	9,958	11,070	12,474
合約負債	7,347	7,063	1,707	1,5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014	9,609	25,581	16,461
融資租賃承擔	613	757	327	598
應付稅項	6,574	7,995	724	1,633
	<hr/>	<hr/>	<hr/>	<hr/>
	35,769	35,382	39,409	32,724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1,883	22,079	47,121	51,35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1,9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4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5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3,500,000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5,400,000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狀況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ii)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約16,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減少的狀況，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1,4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600,000港元；(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0,500,000港元；及(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1,500,000港元；及(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3,4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確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約47,1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0,300,000港元；(ii)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5,300,000港元；及(i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9,100,000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7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3,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已動用，另分別約1,900,000港元、7,8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涉及循環融資及透支)尚未動用且不設提取限制。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銀行融資及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項概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賬款；(ii)應收保留金；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48	2,805	27,359
應收保留金	5,940	7,439	12,0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	1,070	1,402
	<hr/>	<hr/>	<hr/>
	17,875	11,314	40,825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香港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上月已完成合約工程量的詳情。客戶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通常於30日內核實已完成工作及發出糧款證書。客戶一般於發出糧款證書後30至45內向我們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MT10、MT14、MT9、MT15及MT2五個住宅項目所進行核證工程向客戶發出大額進度賬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而，客戶其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核證工程變更指令相關收入(成功得到客戶核證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顯著增加約13,3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就MTW2、MT14及STP14001等若干主要項目履行核證工程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糧款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69	2,417	26,314
一至兩個月	—	28	1,029
兩至三個月	—	25	—
三個月以上	2,179	335	16
	<hr/> <hr/>	<hr/> <hr/>	<hr/> <hr/>
	10,648	2,805	27,359

董事按個別基準就呆賬釐定特定撥備，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亦無就客戶結付應收款項餘款方面有任何困難以致可能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例如客戶出現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在結付未償還款項方面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客戶未能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即屬逾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出糧款證書後30至45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相關期間收入再乘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向客戶收回現金付款所需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2日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2日，其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至44日，大致符合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變動。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介乎客戶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及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8,469	2,442	27,3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8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179	335	16
	2,179	363	16
	10,648	2,805	27,359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16,000港元。由於客戶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餘款將可全數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在未償還應收款項方面並無任何爭議，有關款項可望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95.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結付。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保留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的保留金。客戶保留部分進度款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乃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各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為保留金。合約一般規定，保留金其中50%將於項目實際完成時發還，餘下50%保留金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時發還。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00,000港元，符合項目進度。鑑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償還餘款可予收回。

財務資料

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日期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104	144	110
預付款項	1,183	926	1,292
總計	<u>1,287</u>	<u>1,070</u>	<u>1,402</u>

按金主要指租金及水電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主要來源各有不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與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涉及我們偶爾向客戶銷售暖通空調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與[編纂]開支有關。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根據相關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另一方面，我們根據完工進度發出進度款申請(即進度款)以供客戶核證。倘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盈餘以合約資產列示，即根據合約賺取及可予報銷的未開出發票款項。倘合約的進度款超出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以合約負債列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4,892	15,677	29,194
合約負債	(7,347)	(7,063)	(1,707)
	<hr/>	<hr/>	<hr/>

7,545 8,614 27,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03,640	401,222	507,578
減：迄今為止的進度款	(296,095)	(392,608)	(480,091)

7,545 8,614 27,48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相關項目的進度款總額少於應付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因此，於上述日期，合約資產多於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00,000港元。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可能有所變動，原因為其通常受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規模及價值、向客戶收取或客戶支付進度款的時間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收取及我們向彼等支付進度款的時間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隨後向客戶核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為18,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18,947	13,566	14,6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49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向董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墊款，以作彼等的個人用途，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後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向關聯公司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已全數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2	3,016	6,017
累計分包成本	99	2,401	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0	4,541	4,512
	<hr/>	<hr/>	<hr/>
	8,191	9,958	11,07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物料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付項目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前我們提早與分包商結算應付分包費用。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商延至財政年度年結日方提交付款申請供我們認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6	20	2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有關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服務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6日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0日。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前向分包商結付應付分包費用及服務成本下降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其後微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2日。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的信貸期最多為60日。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介乎供應商所授出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60	1,664	3,280
一至兩個月	1,136	1,301	2,398
兩至三個月	16	51	339
	<hr/>	<hr/>	<hr/>
	4,912	3,016	6,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約70.7%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花紅、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產生的成本(尚未接獲付款申請的有關成本)及應付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4,500,000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薪金上升及員工人數變動，以及分包商計費的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3	687	757	823	327	3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7	662	738	767	223	2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82	701	298	309	75	76
	<u>1,912</u>	<u>2,050</u>	<u>1,793</u>	<u>1,899</u>	<u>625</u>	<u>655</u>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138)		(106)		(30)
租賃責任現值		<u>1,912</u>		<u>1,793</u>		<u>625</u>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22%至8.00%、4.31%至6.61%及4.37%至6.61%。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擔保。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透支	8,322	5,730	12,6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92	2,479	12,929
無抵押其他借貸	—	1,400	—
	<u>13,014</u>	<u>9,609</u>	<u>25,58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014	9,609	25,581
	<u>13,014</u>	<u>9,609</u>	<u>25,581</u>

儘管融資函件所載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容許貸款的還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具體償還條款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

按要求償還的透支	8,322	5,730	12,652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213	2,647	12,662
	<hr/>	<hr/>	<hr/>
	10,535	8,377	25,31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47	965	2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32	267	—
	<hr/>	<hr/>	<hr/>
	2,479	1,232	267
	<hr/>	<hr/>	<hr/>
	13,014	9,609	25,581

附註： 呈列到期償還的款項乃基於融資函件所載特定還款期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00%、3.00%至4.00%及3.00%至3.7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25%至4.50%、4.25%至4.50%及4.25%至5.2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3,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已動用，另分別約1,900,000港元、7,8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涉及循環融資及透支)尚未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i)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及彼等的關聯方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i)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抵押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將於[編纂]時解除或由我們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貸協議乃按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與銀行訂立。我們的銀行借貸協議不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新增借貸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貸或違反財務契諾，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我們擬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承諾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簽訂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作為主要營業地點，初步租期約為兩年，可於租賃期結束時續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8	498	2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8	210	—
	<hr/>	<hr/>	<hr/>
	456	708	210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所承接項目

給予客戶的擔保債券金	1,248	1,248	—
------------	-------	-------	---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28.8%	34.6%	41.1%
純利率 ⁽²⁾	16.2%	16.0%	18.6%
權益回報率 ⁽³⁾	63.4%	71.5%	48.6%
資產回報率 ⁽⁴⁾	29.6%	28.9%	26.6%
流動比率 ⁽⁵⁾	1.9倍	1.6倍	2.2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45.6%	46.0%	54.4%

附註：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毛利除收入乘100%計算。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純利除收入乘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純利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純利除資產總值乘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過往營運業績回顧」一段。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3.4%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1.5%，原因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5,600,000港元導致總權益基礎減少。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1.5%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8.6%，主要由於年內總權益隨本集團純利上升而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9.6%微跌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8.9%，主要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資產減少(部分歸因於結付所宣派股息)及純利下降的綜合影響，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26.6%，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大幅增加，部分被銀行及手頭現金大幅減少所抵銷。

流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9倍及1.6倍，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升至2.2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維持於約45.6%及46.0%的穩定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結餘增加約16,000,000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受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我們的借貸按浮動利率獲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期間未予償還。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保持不變，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9,000港元、80,200港元及213,6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級。我們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董事將於有跡象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考慮於各報告年末／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

本集團於若干客戶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7.0%、87.2%及33.6%分別歸屬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一間合資格在香港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分包商，所有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匯兌債務，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已獲批兩個合約總額約為198,300,000港元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0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70,800,000港元，其中約186,7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項目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且並無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認為，作為暖通空調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並相信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增加以及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將有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一直致力降低客戶集中度，包括調整項目篩選策略，進一步將分散客戶基礎列入考慮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邀向身為香港知名物業發展商的新客戶提交標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續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的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牌照及許可」一段。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收入大幅下降或直接成本或其他成本意外上升的情況。香港建築及相關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相對穩定。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編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向股東分派。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分別約9,5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零元。有關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悉數結付。

我們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18,000,000港元，其中約14,700,000港元將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餘下約3,300,000港元則於[編纂]前以內部現金資源償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狀況、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並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工作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就租用該等物業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分別約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順通(作為承租人)與滿溢發展有限公司(「滿溢」)(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內容有關租用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8室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實用面積約2,068.8平方呎，月租35,000港元(由順通與滿溢經參考鄰近物業的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照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定，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而額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